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66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大山隆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宇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53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係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，且其本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1份附卷可按，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雙溪區，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足稽，是依上開法律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等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理，以茲適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2,25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7,171	115/8/6	115/9/14	(40/365)	14.88%			280
	小計									280
合計	22,530						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